**2025年第三十七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二标段（三次）**

**项目编号：XJYS(ZFCG)2025-002-02**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库尔勒市第二幼儿园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益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2025年第三十七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二标段（三次）**

**项目名称: 2025年第三十七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二标段（三次）**

**建设规模：采购第三十七幼儿园办公设备、教学设备等一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招标单 位: 库尔勒市第二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高慧慧**

**联 系 电 话：19999197179**

**邮 政 编 码：841000**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新疆益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 托 代 理 人：周先生**

**联 系 电 话：18699639766**

**联 系 地 址：库尔勒市铁克其路冠农汇景台门面3栋3层**

**邮 政 编 码：841000**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技术规格说明**

第一章 技术规格及报价明细表

**第四部分 招标说明**

**第五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对投标方的资质要求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第六部分 开标 评标 定标说明**

第一章 开　标

第二章 评　标

第三章 定　标

第四章 授予合同

**第七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合同一般条款

第二章 付款币种及方式

第三章 服务承诺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的编制装订**

一、投标文件编制和装订顺序

二、投标报价文件顺序及格式范本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疆益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库尔勒市第二幼儿园的委托，现对2025年第三十七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二标段（三次）以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YS(ZFCG)2025-002-02

项目名称：2025年第三十七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二标段（三次）

预算金额（元）：100.00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第三十七幼儿园办公设备、教学设备等一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供货期：签订合同后15天完成供货及安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机械设备和专业技术力量，并在人员、运输、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文）。（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8、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中小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划分的中、小、微型企业。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

四、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5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6:00至19:30（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公开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3、方式：线上获取

4、售价（元）：0元

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8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https://www.zcygov.xn--cn)-np6ej63c8vhfp5b/)

开标时间：2025年7月8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锁，凡参加本项目投标须自行申领CA加密锁。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锁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库尔勒市第二幼儿园

地    址： 库尔勒市

项目联系人（询问）：高慧慧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99991971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益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库尔勒市铁克其路冠农汇景台门面房3栋3层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699639766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  |  |
| --- | --- | --- |
| 项号 | 项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2025年第三十七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二标段（三次） |
| 2 | 项目编号 | XJYS(ZFCG)2025-002-02 |
| 3 | 供货期 | 签订合同后15天完成供货及安装 |
| 4 | 供货地点 | 第三十七幼儿园 |
| 5 | 资金来源 | 专项资金 |
| 6 | 采购方式及本项目所属行业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本项目所属行业：零售业 |
| 7 | 采购人 | 名    称：库尔勒市第二幼儿园  地    址：库尔勒市  项目联系人：高慧慧  项目联系方式：19999197179 |
| 8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益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库尔勒市铁克其路冠农汇景台门面房3栋3层  项目联系人：周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18699639766 |
| 9 | 投标人必备资质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机械设备和专业技术力量，并在人员、运输、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1 | 开标时间 | 2025年7月8日 10:30（北京时间） |
| 12 | 开标地点 | 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 |
| 13 | 联合体 | 不接受联合体 |
| 14 | 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 30分钟（投标人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6 | 投标人报价确认报价签字时长 | 30分钟（投标人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7 | 投标有效期 | 90日（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18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15000.00元（壹万伍仟元整）  单位名称：新疆益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新疆库尔勒富民村镇银行兰干路支行  账号：836050100100009527  行号：320888000057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5年7月8日 10:30（北京时间）时之前（以银行记录确认到账为准）。未按以上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及办理确认手续的，其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从供应商基本账户公对公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汇款时用途栏应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标准格式：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提投标保证金不注明用途的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保证金以到账信息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
| 19 | 招标文件  发售时间 | 发售时间：2025-6-18至2025-6-25，  上午：10:00至13:30  下午：16:0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 20 | 响应文件  递交上传地址 | 投标人应于2025年7月8日 10:30（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政采云线上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本次招标采取网上开标方式，所有投标人可准时进入政采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标大厅参加在线开标仪式，不组织线下开标仪式。  **（注：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的，开标结束后，所有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须与上传政采云投标文件一致）电子版U盘一份及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贰分，盖章处按要求盖章或签字，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18699639766  地址：库尔勒市铁克其路冠农汇景台门面房3栋3层 |
| 21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约定。 |
| 22 | 质保期及质量要求 | 质保期：2年  质量要求：合格 |
| 23 | 履约保证金 | 双方自行协商 |
| 24 | 投标单位CA申领 | 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
| 25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100.00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废标处理） |
| 26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文）。（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8、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中小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划分的中、小、微型企业。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 |
| 27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8 | 分段质疑 | （1）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内提出；  （2）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  （3）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 29 | 评审小组  的组建 | 评审小组构成：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5人。 |
| 30 | 其它 | （1）投标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政采云《帮助文档》下载；  （2）开标时间到达后，开标主持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操作。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部分响应文件未解密成功的，其他响应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3）若递交响应文件家数少于三家或者开标后成功解密的家数少于三家的，将终止该标段的开标。  （4）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环节，响应文件解密时长30分钟，请各投标单位请自带笔记本电脑及CA锁网上进行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各项配置。  （5）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办理CA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响应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 |
| 31 | 标前准备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
| 备注 | 备注一：  1.招标文件中关于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等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竞标人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零售业。  备注二：  1、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计【2015】299号文计取；  2.场地费、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由中标人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计算方法及支付标准执行巴财购【2018】6号文《关于自治州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的通知》  3.正常情况下，依据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标;当停电或系统故障及不可抗力情况，该项目可根据情况另择时间进行开、评标。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使用非供应商自有的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2）政采云上传响应文件在开标现场均无法正常解锁；  （3）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进入电子评标环节的其他情况 | |
|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 | |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1. **货物需求、技术规格说明**

## 一、采购清单（详见清单附件）

## **二、**其他要求：

## （一）工期要求

1、签订合同后15天完成供货及安装。

**备注：以甲方签订合同为准，根据甲方要求，提前一个星期告知供应商准备供货，需在库尔勒市有库房可提前存放所需货物以备验货。**

## （二）交货和安装地点

1、供应商负责材料供货从产地至现场，并负责卸货，完成施工、安装、改造、调试、验收。

2、安装地点：库尔勒市第三十七幼儿园。

## （三）到货验收

**1、供应商应委派专家在所供产品到现场时，进行到货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供应商应负责更换，并妥善处理直至采购人满意。**

**2、此工作所发生费用（委派专家验收费用）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四）安装调试工作

1、产品安装调试由供应商负责，应使用训练有素的安装人员，安装结束且工作情况良好，在采购人同意后，将执行调试工作。

2、供应商应派遣具有相关实践经验的工程师或技术人员与采购人一起进行设备的调试工作。

3、在调试期间供应商应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并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和劳务人员，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 （五）验收

1、产品保护：供应商在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两周内有责任对材料设备的成品保护、维护负责。

2、验收合格条件

（1）在进行测试、试运行及竣工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和发现的隐患已被排除并得到采购人认可。

1. 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资料都已提交。
2. 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4）供应商应对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操作及维修培训，直到培训合格。培训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六）商务条款

**1.售后服务要求**

1.1、设有售后服务机构，以处理所有的维修服务，并提供24小时服务。维修人员接到维修电话后须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维修需求。

1.2、供应商须对合同中规定的产品，提供经调试、验收合格后至2年的质保期，在此期间，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及安装造成的损坏（包括由此造成的甲方其它财物损失）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供应商应免费维修和正常保养。

1.3、在保质期满时，供应商和采购人代表将对设备进行再次测试，任何故障须由供应商自费解决并取得采购人的认可。

**2.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三、本项目所属行业：零售业**

**附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部分 招标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在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本采购项目的合格投标人。

**2. 投标资格**

2.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的法人且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以及能够提供资格必备条件和审查项目条件且均应合格的投标人（制造商、代理商）。

2.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采购人”系指库尔勒市第二幼儿园。

3.2 “采购代理机构”系新疆益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3 “投标方”、“投标人”系指有资格的投标人及投标表现人。

3.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方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附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资料和材料。

3.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方须承担的保修、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4. 投标费用**

4.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招标公告、 投标须知、货物需求、技术规格说明、招标说明、投标说明、开标、评标、定标说明、商务部分、投标文件的编制装订。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在投标截止日的10日前按招标书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拟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0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8. 廉洁自律承诺要求**

8.1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不接受任何投标单位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不与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向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不在投标单位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同时，采购人要求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单位、评标专家要填写和提交《廉洁自律承诺书》。

**9．设备、材料性能要求**

9.1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扩大节能产品范围，发挥政府机构节能的表率作用，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促进节能技术进步，扩大节能产品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等相关政策法规规定，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和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包括双端荧光灯、自镇流荧光灯、单端荧光灯、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强制采购产品的采购，必须优先选择国家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有关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9.2 按照上述国家政策规定，凡本次招标产品涉及国家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生产制造商必须使用节能环保材料，并要将纳入节能产品清单的产品作为投标产品，要以 “image002”作标注，对于获得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产品要以 “image003”作标注。否则，届时经核实情况后，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0. 招标会场纪律及要求**

10.1 会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招标采取全封闭方式主持进行。

10.2 凡没有按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准时参加会议的投标人、评审专家、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即监标人、采购人代表、特邀代表、工作人员等），一律不允许进场。

10.3 与会人员要关闭手机等一切通讯工具，严禁在会场大声喧哗。否则，将请你离开会场。

10.4 严禁投标方会议期间与评委单独接触和交往。

10.5 评标活动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务必自觉做到不与外界及投标人有任何形式的联系，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外出或其他方面的，必须由监标人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后，方可外出，外出时须有监标人员陪同。

10.6投标人如果认为参加本次评标的专家成员及其他与会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现场申请其回避。如不申请其回避的，则视同无利害关系。

10.7对各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开标、报价、评标、询标（答疑）、澄清、定标等工作，采取逐一方式进行，评标此期间投标人务必保持通讯工具的畅通，不要远离招标现场，以便及时联络和不延误工作。若发生通讯工具不通或备案通讯工具号码有误，无法实现联络的，或无理拒绝或不执行采购人工作安排的，将视同自愿放弃本次投标权利。

**10.8 凡是须要经过会议通过的事宜事项，采购人对投标人在招标事后发生的已通过事宜事项的质疑或投诉，将不予采信。**

11. 招标评标须在监标人的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进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采购人代表、投标人、特邀代表、工作人员等与会人员如有违纪、违规行为，监标人有权予以纠正或制止。

12．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五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对投标方的资质要求**

1.1 投标人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 **投标时资格审查的必要条件。如果不能提供或有缺项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1.3**开标现场对投标方投标资质中的所有投标资质及评标所需的资料证明等，严格遵循“第四部分”中条款之规定。**

1.4投标方保证和承诺所投产品报价不存在恶意或有意压价、恶意或有意虚报报价，也不存在恶意或有意抬高报价等行为。

1.5投标方保证和承诺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有串标、陪标等行为。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2．要求**

2.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和提供要求份数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将被拒绝。

2.2 允许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包投标，也可根据本企业生产或代理产品的情况对部分包进行投标，但不允许投标人对某一包中的一项或部分项进行投标。采购人可选择一家投标人为所有包的成交人，也可选择若干个分别中标。

**3．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招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投标文件的组成**

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报价一览表

4、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4.1、营业执照；

4.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4.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4.4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证书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8、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9、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投标承诺书

11、投标单位（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诺书》

1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3、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14、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16、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17、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及要求详述

18、备品、备件清单

19、产品规格报价明细表

20、售后服务承诺详述、维修、培训等计划详述

21、拟派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22、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5．投标文件格式**

5.1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认真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表等，并注明投标货物的名称、货物简介、原产地、数量和价格等。

**6．投标报价**

6.1 投标方须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单价为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和设备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的费用）**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投标方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方应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6.2. 投标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6.2.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6.2.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7．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7.1 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

**8．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8.1 投标方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8.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2）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包括检验报告等；

（3）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见附件）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投标有效期**

9.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0．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0.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交纳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

10.3 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从供应商的基本帐户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帐户。

10.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0.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受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10.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0.6.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6.2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6.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6.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6.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7办理投标保证金退付手续须携带的资料：**

**请未中标人携带加盖单位公章的收据一张，写明：今收到新疆益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退还的xxxxxx（项目名称）保证金xxxxxx（金额）及单位账户详细信息；另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三份及电子版u盘一份。**

**中标人除携带退还保证金收据及单位账户详细信息以外，另需提供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纸质版投标文件三份及及电子版u盘一份。**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投标报价截止时间**

11.1 投标文件的上传不得迟于规定时间。

11.2 参加招标的投标人的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规定的指定地点。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上传)，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将一律被拒绝。

11.3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方则须按采购代理机构的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1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1 投标方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2 投标方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结束后，所有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须与上传政采云投标文件一致）电子版U盘一份及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贰分，盖章处按要求盖章或签字，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13、评标委员会组成**

13.1 由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采购人推荐拟中标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本招标文件中所指的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适用于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的采购方式。本招标文件中对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要求，同时适用于采取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时依法组成的评审小组及其成员。

13.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3.3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五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3.4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从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14.评标委员会专家的条件和回避规定**

14.1 评标委员会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14.1.1 熟悉有关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14.1.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14.1.3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并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14.1.4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

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4.2.1 与投标方或者投标方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或有利害关系的；

14.2.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或有利害关系的；

14.2.3 与投标方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标的；

14.2.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5.1 招标目的。

15.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15.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15.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原则、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6. 采购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17.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8.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18.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8.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严格履行签字确认手续，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8.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18.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18.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8.6 配合采购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9.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注意事项：**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须响应前款“第三部分”中8.1条款之规定要求。

19.2 评标委员会应当遵循独立评标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以招标文件为评标的唯一依据，不做标书以外无关问题讨论和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应本着“实事求是、公正诚信”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标和比较。并按要求做好相关书面原始署名记录。

19.3 评标委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评标时，严禁存在个人印象、个人关系或带有明显倾向性的行为发生。否则，经核实后，采购人将有权予以制止此类行为的发生，责成其修正不果的，将做为不良记录记录在案，并按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向财政监管部门提出处罚建议意见。

19.4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9.5 除法律需要外，自开标直至宣布中标及签订合同为止，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定及关于评标的建议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任何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评标过程中如有不明事宜，需要投标方进行解释的，只能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进行询标（答疑）。

20.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自开标之日期起至定标日止，在此期间任何监标人、采购人代表、特邀代表、工作人员及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正常及其它评标工作，否则，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权利资格。

**第六部分 开标 评标 定标说明**

**第一章 开　标**

**21．开标**

21.1 本次招标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允许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参政采云线上开标会。

21.2 为了体现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和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投标人如果认为参加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与会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有权在开标现场向采购人申请其回避。如现场不提请采购人申请其回避的，则视同无利害关系。

21.3 按照上述会议通过事项，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如事后发生上述原因的质疑或投诉事项，新疆益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不予采信。

**21.4 投标文件响应性审查**

21.4.1开标后，采购人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应检查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是否提供投标保证金等。

21.4.2在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之前，采购人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和技术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1.4.3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投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

21.4.4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1.4.5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5 投标登记确认的审查**

21.5.1由投标单位在政采云平台线上签到（解密）方式，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的投标人的投标确认情况，进行现场审查。凡按规定时间前进行了投标签到（解密）确认的，其投标被接受。否则，其投标将直接被拒绝。

21.5.2 在招标文件及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且是第一次开标，采购人应中止谈判，重新组织采购；如果是第三次开标，按照公开、公平和竞争的原则，采购人可以书面提出转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且提交批准后，按批准后的采购方式继续开标。反之，则应直接作废标处理，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1.5.3 如果合格投标人只有一家时，且是第一次开标，采购人应中止谈判，重新组织采购；如果是第三次开标，采购人和投标商既没有过不良行为记录，也不存在明显或恶意的投标倾向性行为，采购人可以书面申请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经批准后，按批准后的采购方式依法按程序组织采购。反之，则应直接作废标处理，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1.6 评标前的意见征求**

21.6.1严格在招标文件的规定范围内，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以书面的方式，征求采购单位代表对本次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注意的事项及意见建议，并签字确认。

21.6.2 由采购人本次项目承办责任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范围，核实并提出是否采信的意见并签字确认。

21.6.3由采购人将可采信的上述意见建议，现场向评标委员会及成员提出可以予以采纳的决定。反之，则不予采纳。

**第二章 评 标**

**22．开标报价**

**22.1 评标依据**

22.1.1 招标文件是评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评标要依据采购代理机构的公开招标文件和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标。

22.1.2 招标文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1.3 当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时，将认定为有串标嫌疑而对其予以废标：总报价相近，但其中分项报价不合理，且没有合理解释的；总报价相近，且其中款项报价雷同，又提不出计算依据的；总报价相近，数项子目单价完全相同，且提不出合理的单价组成的；总报价相近，主要材料设备价格极其相近的；总价相同，没有[成本分析](http://www.shenmeshi.com/Education/Education_20070429223431.html" \t "_blank)，分项乱调的；几个投标人的[技术](http://www.shenmeshi.com/Science/Index.html" \t "_blank)标都雷同的。

22.1.4 本次评标采取**综合评分法**。

**22.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2.2.1 所有与本次招标及评标有关的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招标项目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与评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见等。

22.2.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报价、询标（答疑）、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2.2.3 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报价、询标（答疑）、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2.2.4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2.3 评标有关规定要求**

22.3.1 各投标人严格遵守前款“第四部分”中10.7条款之规定，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时间进行评标。

22.3.2 评标、报价、询标（答疑）、澄清应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正顺序进行。

2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应遵循前款“第五部分”“第四章”中的规定。

22.3.4评标现场凡投标人提供所涉及的投标资料，严格按照前款“第三部分”执行。

22.3.5 采购代理机构要对当事双方的评标、报价、询标（答疑）、澄清等，做好书面记录，经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签字确认的记录与招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地位；也是投标人一旦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和发生质疑或投诉事项时的重要法律依据。

22.3.6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阅读和熟悉招标文件，当要提出招标文件疑问事项时，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项目的责任人作为主体解答者，解答不清的，由会议主持进行补充解答。

**22.4 报价**

**22.4.1 投标报价的审查和原则要求**

22.4.1.1 采购人应须对评标委员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中的价格进行审核，检查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

22.4.1.2修正错误的原则。如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投标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22.4.1.3 采购人按照规定时间，应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记录分别对投标人的报价单统一启封后，进行公开唱标、记标。

22.4.1.4 报价采取密封的形式提交，采用一次性报价方式，且为最终报价。

22.4.1.5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报出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

22.4.1.6 投标人的报价采取现场公开的方式进行唱标记标，报价时现场不接受涂改、不合规更正的报价单，不允许投标人与外界有任何方式的联系和沟通，且现场均不接受三次提供。否则，将直接取消其投标报价资格。

22.4.1.7 各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进行报价，严格遵守前款“第四部分”中10.7条款、10.8条款之规定。

**23.4.2 唱标、记标**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报价登记确认、资格资格审查合格，及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报价，要给予每个正在参加评标的投标人相同的机会，并对报价采取公开的方式，招标代理机构在开启报价后，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报价确认签字时段内进行CA签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人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3.4.3 最终报价是否均超过采购预算的审查确认**

23.4.3.1 报价唱标结束后，采购人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的规定，按照最终报价不接受超过采购预算的原则，对最终报价是否均超过采购预算进行审查确认，并现场公布结果。

23.4.3.2 唱标结束后，如所有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时，采购人现场应宣布本次招标废标。出现此种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拒绝所有的投标文件。

23.4.3.3 唱标结束后，如果没有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只有二家时，且是第一次开标，采购人应中止谈判，重新组织采购；如果是第三次开标，按照公开、公平和竞争的原则，采购人可以书面提出转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经批准后，按批准后的采购方式继续开标。

23.4.3.4唱标结束后，如果没有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只有一家时，且是第一次开标，采购人应中止谈判，重新组织采购；如果是第三次开标，采购人和投标商既没有过不良行为记录，也不存在明显或恶意的投标倾向性行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确认后，采购人可以书面申请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经批准同意后，按批准后的采购方式依法按程序组织采购。反之，则应直接作废标处理，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3.5 评标程序**

23.5.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循独立评标的原则，按照独立初审、单独（或集中）询标（答疑）、独立综合评审、独立推荐拟中标人、集体定标、出具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进行。

23.5.2 投标人按采购人规定时间要求，向本次评标委员会进行投标方案的简要介绍。

23.5.3 评标委员会应单独（或集中）与资格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分别进行技术和商务评审与比较。

23.5.4 按照采购人规定程序，评标当事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公正诚信”的原则，要以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文件为评标的唯一依据，不允许做招标文件以外无关问题讨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采取单独（或集中）的方式与投标人分别逐一进行评标、询标（答疑）、澄清。

**23.5.5 询标（答疑）、澄清**

23.5.5.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和分别单独（或集中）进行询标（答疑）。

23.5.5.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将对认为需要投标人进行询标（答疑）、澄清等时，投标方有责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进行询标（答疑）和澄清。询标（答疑）和澄清时，投标方代表须做出书面答复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澄清文件。

23.5.5.3 评标委员会在初步评审的基础上，单独（或集体）讨论、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后，可决定是否与各投标人再次进行询标（答疑）。

23.5.5.4 采购代理机构要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由采购代理机构做好书面记录，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5.5.5 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或者不能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继续参加评标的资格。

23.5.5.6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当对评标（审）的承诺和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或加盖公章。

**23.5.6 符合性审查**

23.5.6.1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具体评标程序。

23.5.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每一个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综合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主要表现有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和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等。

4、发现有重大偏差时，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可以取消其投标的权利。

23.5.6.3 进行符合性审查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个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实质上响应的，视情况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应不得进入综合评审程序。主要情况详见符合性审查一览表。

**23.5.6.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资格审查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结论**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  ②需提供诚信声明  ③提供近一年（2023年或2024年）年度内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注：若无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可提供公司内部财务报表加盖公章）；  ④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⑤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意3个月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 2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通过  □不通过 |
| 3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通过  □不通过 |
| 4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 □通过  □不通过 |
| 5 | 投标单位（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诺书》 | □通过  □不通过 |
| 6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符合性审查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结论** |
| 1 |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 2 | 响应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通过  □不通过 |
| 3 | 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盖章的； | □通过  □不通过 |
| 4 | 响应文件编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 5 |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 6 |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通过  □不通过 |
| 7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或其单价等）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通过  □不通过 |

**23.5.8 综合评审**

23.5.8.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遵循独立评审原则，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质资格资质检查和复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应当以书面方式发表各自（或集体）的具体综合评审意见。

23.5.8.2 评估和综合比较与评价，应当严格按照采购人设计格式要求，做好书面原始署名记录，连同书面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

23.5.8.3 “综合评分法”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业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标结果。

23.5.8.4综合评审记录要突出重点、抓住关键（核心）、真实准确、简明扼要，体现公平、公正、合理。否则，经核实后，将按前款“第五部分”中“第四章”的21.3条款之规定执行。

**23.5.8.9 比较与评价**

1、综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对每一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价格、技术、性能、质量及质检认证、环保节能、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培训、货物供应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指标，进行具体评估。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按照对每一个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最终报价、设备选型、配置及性能指标、质检认证报告、环保节能、售后服务体系、培训计划、货物供应、财务能力和状况、类似业绩等因素的具体综合评估，进行比较与评价。

**23.5.9 综合评分法的原则、方法和标准**

23.5.9.1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

23.5.9.2综合评分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独立综合评审原则，根据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和具体评标情况，独立对具体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指标进行评估和综合比较与评价后，独立（或集体）发表综合评审（议）意见，对每一个投标人做出打分决定；经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和汇总后，按得高分原则，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后，最后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署的打分结果，得出评标结论。

23.5.9.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汇总出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3.5.9.4 综合评分，应严格遵守前款“24.5.8 综合评审”条款之规定。否则，经核实后，将按前款“第五部分”中“第四章”的21.3条款之规定执行。

23.5.9.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要按照采购人规定格式，将每一个投标人的综合评审意见、打分结果、推荐理由等进行署名原始记录。

**23.5.9.6 综合评分原则**

1、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分）记录明细表》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并进行打分和汇总。

2、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评标、打分时不得协商，应独立完成。

3、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不予评分。

4、评标打分应当按照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报价部分的顺序进行，打分可保留两位小数。

5、技术、商务部分应按各小项分档打分，投标文件中各小项指标相近的，打分应属同一档次。在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允许评标委员会小组各成员根据招标书文件部分要求的技术、功能和《评标（分）记录明细表》表格部分的性能指标要求，可以按各投标文件（投标书和产品技术说明书）实际情况在档次打分范围内调整分值。

6、打分采取百分制。

7、由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录入和汇总计算出每一个投标人的所得分数值，并由高到底排序后，须有评标委员会小组各成员署名确认。如出现得分相同的，应按投标人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其报价相等的，则按核心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价格、技术指标的高低或优劣由评标委员各成员确认评定。

8、若发现打分有误或者有差错的，或发现存在个人印象或带有明显倾向性时，将按前款“第五部分”中“第四章”的21.3条款之规定执行。

**23.5.9.8 《评标（分）记录明细表》**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记录原则上不允许有涂改、划擦等，如有应按合规方式修正。不允许在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汇总且确认之后，在未经许可时，不能再要回重新记录。

**技术商务部分评标（分）记录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2 | 商务部分（14分） | 制造商实力（10分） | 1.幼儿家具生产厂家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认证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实木类家具，提供彩色扫描件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幼儿家具生产厂家通过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认证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木家具，提供彩色扫描件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3.幼儿家具生产厂家通过中国环保认证，提供证书扫描件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4.幼儿家具生产厂家通过有害物质过程控制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扫描件2分，不提供不得分。  5.幼儿家具生产厂家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国家认监委可查），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国家认监委可查），ISO45001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国家认监委可查），提供扫描件得2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 3 |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4分） | （一）评审内容：  为证明投标人具有较强的项目执行能力，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自2022年6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的类似项目供货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每项业绩得2分，满分4分。  （二）评审依据：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名称页、金额页、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 3 | 技术评分  （56分） | 投标产品的技术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符合程度（36分） |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对所投产品对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分:   1.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要求，得基准分(满分)36分； 2. 技术参数要求中的一般参数(除“★”“▲”以外)，每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 3. 标注“★”的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4. 标注“▲”的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出现虚假应标，取消中标资格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针对一般条款的技术响应，若招标文件中有要求的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
| 售后服务方案（5分） | （一）评审内容：  售后保障方案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①保修措施②售后保障方案③服务响应时间、④应急处理等售后计划⑤备品备件及退换货服务等情况进行评价。（二）评分标准：评审专家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方案进行评价与比较，并根据缺陷程度，给予综合评价：  1.无缺陷，全部满足，得5分；  2.存在1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售后服务保障方案不得分。 |  |
| 供货安装  方案（7） |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制定详细的供货保障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  （1）供货保障措施；  （2）质量管控方案；  （3）实施计划；  （4）供货进度安排；  （5）安装难点及关键点；  （6）运输安排等；  （7）验收方案等  （二）评分标准：评审专家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方案进行评价与比较，并根据缺陷程度，给予综合评价：  1.无缺陷，全部满足，得7分；  2.存在1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售后服务保障方案不得分。 |  |
| 质量保  障措施（8分）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须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  (1) 切实可行的保障产品质量的措施方案；  (2) 对产品质量不达标有相应的退换货方案；  (3) 对质量问题有相关的处罚承诺。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完整，况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 合理性： 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  （3）评委会对上述评审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 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 用度， 利于项目实施的得6-8分；  2、有针对性，内容完整详实， 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要求有适应度， 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3-5分；  3、要点突出不够明显，具体细节有待完善的得 1-2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价格评标（分）记录明细表**

| **项目** | **评标内容** | **分值** |
| --- | --- | --- |
| **A．投标价格评分30分** | | |
| 价格评审  30分 | 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报价； | 30分 |
| 按上述公式计算得分为负值时，其投标报价得分为零分。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当计算结果为负数时，计为零分。 |
| 注：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 |
| **B．属于中小企业评标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10%。**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标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标。  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并附协议书。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C.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标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按小型、微型企业评标中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10%。** | | |
| **D. 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监狱企业评标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按小型、微型企业评标中价格评审优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10%。** | | |
| **E.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办法** | | |
|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或评审优惠。 | | |
| 优惠办法 | | |
| 1.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标。**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10%。**  2.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公布的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或国家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供应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 | |

**24. 推荐拟中标候选人**

24.1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按照经署名确认的汇总得分排序顺序，推荐拟中标候选人。

24.2 推荐拟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序第一位的为推荐的第一拟成交投标人。

24.3 投标方最低投标报价不是唯一中标条件。对资格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报价文件完整无缺、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投标方，中标机会均等。

24.4 如汇总得分排序后出现推荐拟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只对取得得分前三位投标人，按照其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其报价相等的，则按核心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价格、技术指标的高低或优劣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进行综合确认评定。排序在前三位之后的，按原排序不变，允许排序并列。

24.5 由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推荐拟成交候选人、确认废标的，进行核对汇总后，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署确认。

**25. 编写评标报告**

25.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评标（评审）原始记录和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现场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编写的评标报告要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6. 评标结束**

26.1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规定时间，通知全部参与本次招标投标有效的投标人入场，进行会议总结，宣布本次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拟成交投标人名单。

26.2 评审小组各成员名单不公开。

26.3 由采购代理机构宣读有关招标信息公告、中标确认原则及质疑（投诉）事项等说明。

26.4 在宣布会议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均有义务告知所有投标人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付手续。

26.5 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3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三章 定　标**

**27．定标标准**

27.1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发出《关于给予评审结果的确认函》，采购人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应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中的顺序确认中标投标人。

27.2 中标投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投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7.2.1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7.2.2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3 如果采购人确定该中标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应由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成交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28．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为维护国家利益，评标委员会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29．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投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中标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1.1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质疑投标人对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9.1.2 采购人在收到《关于给予评审结果的确认函》5个工作日内，如不按规定确认中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5个工作日期限内，以书面方式回函提出异议，经过财政监管部门同意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直接向中标首选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如逾期既不确认也不回函提出异议的，采购代理机构则视同采购人认可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首选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直接向拟中标首选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1.3 中标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成交项目。

29.1.3.1 合同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执行期满、货物验收合格及办理货款结算时，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29.1.3.2 合同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成交投标人须将履约保证金交到采购人指定帐户。指定账户与投标报价保证金同账户。

29.1.3.3 中标投标人提交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其有效期限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29.2 在发布中标公告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通知书》要作为采购人、中标投标人签订的由采购人监章的合同的依据。

**第四章 授予合同**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投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约定和中标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3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0.4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30.5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审查后，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须有采购人监章，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0.5.1 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经审查采购人的书面申请后，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并要在合同中增加条款进行说明。

30.6 如中标投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没收其合同履约保证金。

30.7 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询标（答疑）文件等，均做为签订合同的法律依据。

30.8 在未经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下，不允许中标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而且，采购人也不得直接指定分包人。

30.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投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向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0.8.2 对于不具备分包条件或者不符合分包规定的，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或中标投标人提出分包要求时予以拒绝。如发现中标投标人转包或违法分包时，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30.8.2.1 中标投标人必须与采购人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投标人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采购人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约定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七部分 商务部分**

**（注：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1.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包括所有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招标答疑纪录、澄清说明、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1.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

1.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1.5 “甲方”、“买方”、“采购人”均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采购单位。

1.6 “乙方”、“卖方”系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技术参数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

**3．原产地**

3.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技术规格和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专利权**

5.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包装**

6.1除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空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6.2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外。

**7．运输标记** 7.1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明以下各项： 　(1)收货人

　(2)合同号 　(3)收货人代号 　(4)目的地

　(5)货物的名称、品目号、箱号

　(6)毛重／净重(公斤)

(7)尺寸(长x宽x高，以厘米计)

**8．卖方的交货价**

8.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10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等方式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五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x宽x 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8.2 卖方负责安排自发运地至买方现场的运输，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3 交货日期以货物到达买方现场为准。

8.4 卖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 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9．装运通知**

9.1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24小时内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载运车次名称和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20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12米长、2.7米宽和3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10．保险**

10.1在合同价条件下，由卖方负责办理保险。

**11．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1.1 除另有规定者外，本合同价款将由财政部门直接向卖方支付。

**12．技术资料**

12.1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15天内寄送到买方，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12.2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并保证40天之内安装完毕。

**13．价格**

13.1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卖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14．质量保证**

14.1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 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0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4.2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正式验收合格后36个月。

**15．履约保证金**

15.1合同签订后，卖方须向采购人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5.2 采购人在收到买方的货物验收合格的报告后，采购人在七个工作日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6．检验**

16.1 卖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16.2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买方应申请质检部门进行检验，并有权根据检验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7．索赔**

17.1卖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相一致负完全责任。在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还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价。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7.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8．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8.1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买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7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0.5%，不满7天按7天计算，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5%。如果卖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19．不可抗力**

19.1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形式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仲裁**

20.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20.2 仲裁应由买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

20.3 仲裁裁决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0.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20.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1．违约终止合同**

21.1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21.2 一旦买方根据第21.1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2．变更指示**

22.1买方可以随时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1)合同项下需为买方特殊制造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2)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3)交货地点；

(4)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22.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30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23．合同修改**

23.1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转让与分包**

24.1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4.2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5．适用法律**

25.1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26．通知**

26.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7．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7.1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本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7.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末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给第三方使用。

27.3 除合同本身以外，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28．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本合同应在买方（采购单位）和卖方签字后，买方收到卖方的履约保证金并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28.2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

28.3 商务合同应包括买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28.4 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具有同等效力；

（1）招标文件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询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

**第二节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对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不一致之处时，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培训：**

1.1 卖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买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2．检验**

2.1 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应符合国际及国内通行的标准，并应附有相应的测试报告和合同证书；

2.2 对于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 买方可按货物的一定比例委托自治区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抽检，验收会格后，所产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经检验不合格时，所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3 具体的国际或国内检验标准按卖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并经买方确认的规定执行。

**3．安装调试**

3.1 卖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将所有的安装调试条件、需买方配合的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用户；

3.2 卖方免费负责设备在买方的安装、调试，买方协助开展工作；

3.3 卖方安装调试专家人员应及时到达买方现场，直至安装调试结束、通过验收；

3.4 卖方负责安装调试期间（包括错发或运输中）可能损坏的元器件、测试材料的准备，如因时间关系，买方可以考虑使用随机的易损件进行更换，但卖方应及时给买方补齐（中间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3.5 上述安装调试完成后，买方按相应的卖方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指标进行验收；

3.6 卖方如不能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应赔偿由此买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7 最终的测试验收报告由买卖双方代表签字认可后生效。

**4．质量保证**

4.1因卖方原因造成买方不能按时使用（根据合同有关条款）所购买货物（设备）时，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做出赔偿；

4.2 卖方对合同项下设备提供为期一年的保修服务，保修期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时算起。在保修期内，卖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零配件。

**5．售后服务**

5.1产品出现系统故障，1小时响应，8小时到达现场维修，最晚48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6．其他**

6.1 投标报价：设备使用地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的交货价

6.2 投标货币：人民币

6.3 列出详细的易损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并分项报价（应包括在总价内）。清单内容应包括：名称、数量、单价、总价

6.4 若采购招标文件清单以外的材料，按当时市场价进行结算；若清单内价格有浮动，按协商价进行结算；

6.5 交货地点：

6.6 交货时间：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的编制装订**

**一、响应文件编制和装订顺序**

**（一）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制作目录和页码。**

（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编制顺序，必须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编制排列和装订顺序严格如下：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报价一览表

4、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4.1、营业执照；

4.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4.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4.4、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证书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8、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9、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投标承诺书

11、投标单位（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诺书》

1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3、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14、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16、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17、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及要求详述

18、备品、备件清单

19、产品规格报价明细表

20、售后服务承诺详述、维修、培训等计划详述

21、拟派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22、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二、响应文件顺序及格式范本**

**（一）响应文件顺序及要求（纸质版投标文件按照以下要求制作）**

1、各供应商应严格按格式范本提供，不允许擅自或随意改变和变动，标书范本应做到工整整齐和完整。

2、文书字体应选择不大于仿宋三号或宋体三号字体，表格内字体应选择不大于仿宋小四号或宋体小四号字体，

3、凡须要签字盖章的，必须有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人员签字，公章必须是单位法人印章。

4、凡有备注说明的，必须符合说明的要求。

5、凡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必须提供。

**附件1、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供应商将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公开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 应 商 名 称：

供应商代表签字：

公 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20 　　年　 月 　日

**附件2、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此处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授 权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附件3、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合同履行期限** | **备 注** |
|  |  |  |  |
| 人民币大写： |  | | |
| 备注 |  | | |

备注：投标报价包括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税费、培训费等）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4、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营业执照；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4、本项目要求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附件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第（项目编号）公开招标公告关于“　　　　　　　　”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中的（包号及货物名称）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名称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签字）：被授权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职务：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地址：供应商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声明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条款** | **投标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代表签字：**

**附件7、产品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供应商代表签字：**

**附件8、近三年（2022年6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地　　区** | **合同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金额**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业绩须附有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证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

**附件9、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投标承诺书**

我方承诺接受公开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条件、评审成交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单位提出承诺报价。

承诺人：

供应商（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1、投标单位（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的行为，不存在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如发生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

公司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附件1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 响应供应商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服务时，应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3. 采购项目包含多种标的物的，货物制造商的相关信息应全部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 投标人出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若投标人所供货物不是由中小企业制造，请勿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5.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并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  （规格型号） | 生产者  （制造商） | 证书编号 | 所提供节能产品金额 |
| 节能产品 |  |  |  |  |
|  |  |  |  |
| 节能产品总金额：  节能产品金额占总报价比重：% | | | |
| 环保标志产品 |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  （规格型号） | 生产者  （制造商） | 证书编号 | 所提供环保标志产品金  额 |
|  |  |  |  |
|  |  |  |  |
| 环保标志产品总金额：  环保标志产品占总报价比重：% | | | |

说明：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的公章。

1.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不予价格扣除。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附件13、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 出资方式 | 出资金额  （万元）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4、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附件1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_(供应商名称）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6、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 **性能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产品。**

**供应商代表签字：**

**附件17、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及要求详述**

**附件18、备品、备件清单**

**附件19、产品规格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产地及品牌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 | | | | 小写：  大写： | |
| 备注：投标报价包括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税费、培训费等） | | | | | | | |

**注：1.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产品。**

**2.投标单位可根据所提供清单内容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20、售后服务承诺详述、维修、培训等计划详述**

**附件21、拟派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拟派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 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人员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考虑提供并附相关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均附于本表后，作为本表的附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2、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